

#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为了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和监事的工作行为，保证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工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### 1. 总则

1.1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、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。

1.2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监事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。

### 2.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

2.1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2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主席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：

2.2.1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；

2.2.2 须监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。

2.3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，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，情况紧急的情况下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可以不受此限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2.3.1 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
2.3.2 会议期限；

2.3.3 事由及议题；

2.3.4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2.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

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可以邀请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2.5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。

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2.6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2.7 监事会会议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### **3.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3.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3.2 检查公司财务；

3.3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3.4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3.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3.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3.7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3.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9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**4. 监事会表决及决议**

4.1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（除非有监事在表决前要求书面投票表决）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，不得参加表决。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，

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4.2 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3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须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4.4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通过的事项形成书面决议，决议包括以下内容：

4.4.1 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
4.4.2 出席会议情况；

4.4.3 会议通过并形成的决议事项和内容；

4.4.4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签名；

4.4.5 会议决议日期及监事会印章。

4.5 与会监事须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，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

4.6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4.7 重要的监事会决议，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决议公告文稿经批准后公告。

## 5. 附则

5.1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5.2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，修改亦同。

5.3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